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9年4月8日刊發的該公告，據此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就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合作管理及經營「穿梭巴士」服務及碼頭作業服務，簽訂第四份碼頭作業協議、第五份碼頭作業協議、第二份廣州港「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及第二份「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合作協議，當中載述有關交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公佈，於2009年9月17日，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港船務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廣州南沙須降低根據第二份「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合作協議，於2009年7月17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向廣州港船務應收的裝卸費率。

由於南沙港碼頭第二期於2009年上半年的集裝箱碼頭業務量較預期為高，故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廣州南沙根據第四份碼頭作業協議和第五份碼頭作業協議收取的碼頭作業費用總額超過先前於該公告公佈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500,000元(約2,850,000港元)，超出約人民幣78,200元(約89,300港元)。本公司亦注意到，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第二份廣州港「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和 second份「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協議下採用「穿梭巴士」服務的集裝箱運輸量出現預期以外的增長。因此，本公司已經確定若干現有的交易年度上限並不足夠及需要修改有關年度上限。

由於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廣州南沙41%股本權益，廣州港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港南沙港務、廣州港物流及廣州港船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第四份碼頭作業協議、第五份碼頭作業協議

及第二份「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合共預期應收的金額，以及根據第二份廣州港「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按年度基準預期應付的金額分別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並非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但全部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9年4月8日刊發的該公告，據此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就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合作管理及經營「穿梭巴士」服務及碼頭作業服務，簽訂第四份碼頭作業協議、第五份碼頭作業協議、第二份廣州港「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及第二份「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合作協議，當中載述有關交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由於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廣州南沙41%股本權益，廣州港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港南沙港務、廣州港物流及廣州港船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原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第四份碼頭作業協議、第五份碼頭作業協議、第二份廣州港「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及第二份「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合作協議按年度基準預期應付或應收(視乎情況而定)的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並非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但全部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二份「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

根據廣州南沙、廣州港南沙港務和廣州港船務之間簽署的第二份「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廣州港船務負責與在南沙港碼頭提供的運輸服務相關的「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的管理與經營。廣州南沙和廣州港南沙港務需要支持和配合「穿梭巴士」香港支線的工作。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認為簽署第二份「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合作協議可整合南沙港碼頭的水路運輸服務，更有效運用港口資源，為船公司和其他使用南沙港碼頭的客戶提供優質和方便的港口服務。此外，根據第二份「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合作協議進行該等交易，將可加快南沙港碼頭外貿集裝箱業務的發展，對提升南沙港碼頭的整體競爭力有著非常重要的作用。

根據第二份「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合作協議，若根據運輸模式，廣州港船務需要負責支付廣州港南沙港務及廣州南沙在各自碼頭產生的與「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相關的裝卸費用，廣州港船務需按各方同意適用於所處理集裝箱種類及數量的費率，支付裝卸費用給廣州港南沙港務或廣州南沙(視乎情況而定)。

於2009年9月17日，廣州南沙與廣州港船務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廣州南沙須降低根據第二份「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合作協議，於2009年7月17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向廣州港船務應收的裝卸費率。本公司認為，調低廣州港船務根據第二份「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合作協議應付予廣州南沙的裝卸費，廣州港船務將可靈活地調低向使用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相關「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的船公司及其他客戶所收取的相關裝卸費，從而能夠吸引更多船公司及客戶使用「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及使用南沙港碼頭第二期；所以，儘管裝卸費將予調低，廣州南沙可收取的整體收費將可能有所增加。因此，簽訂補充協議會令廣州南沙受惠，繼而令本公司得益。

經修訂之年度上限

廣州南沙根據先前於該公告公佈的第四份碼頭作業協議及第五份碼頭作業協議的應收金額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項性質相同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並經計及預期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港物流將顯著減少使用廣州南沙提供的碼頭作業服務後釐定。

廣州南沙根據先前於該公告公佈的第二份廣州港「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的應付金額年度上限，以及按照先前於該公告公佈的第二份「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合作協議的應收金額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項性質相同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並經分別計及預期根據該等協議使用「穿梭巴士」服務運輸的集裝箱數量略有增加及增幅約為10%後釐定。

本公司注意到，自2009年2月以來，於廣州南沙擁有的南沙港碼頭第二期處理的集裝箱數量不斷增加，且在前兩個月上述處理集裝箱數量已達到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最高水平。由於南沙港碼頭第二期2009年上半年集裝箱碼頭業務量較預期為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廣州南沙根據第四份碼頭作業協議和第五份碼頭作業協議提供的碼頭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總額超過先前於該公告公佈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500,000元(約2,850,000港元)，超出的金額約人民幣78,200元(約89,300港元)。本公司亦注意到，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第二份廣州港「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和第二份「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協議採用「穿梭巴士」服務的集裝箱運輸量出現預期以外的顯著增長。因此，本公司已經確定下述現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並不足夠及需要修改，而經修訂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該等交易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釐定經修訂之年度 上限的基準
	現時	經修訂	
(1) 廣州南沙根據第四份碼頭作業協議及第五份碼頭作業協議，應向廣州南沙港務及廣州港物流收取的費用總額	人民幣2,500,000元(約2,850,000港元)	人民幣4,800,000元(約5,480,000港元)	根據廣州南沙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第四份碼頭作業協議及第五份碼頭作業協議所收取的費用，以及交易額於2009年餘下期間的預期增幅，並經參考以上歷史交易金額
(2) 廣州南沙根據第二份廣州港「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應向廣州港船務支付的費用總額	人民幣3,000,000元(約3,400,000港元)	人民幣4,000,000元(約4,566,000港元)	根據廣州南沙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第二份廣州港「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所支付的費用，以及交易額於2009年餘下期間的預期增幅，並經參考以上歷史交易金額
(3) 廣州南沙根據第二份「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應向廣州港船務收取的費用總額	人民幣600,000元(約680,000港元)	人民幣1,500,000元(約1,713,000港元)	根據廣州南沙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第二份「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合作協議所收取的費用，以及交易額於2009年餘下期間的預期增幅，並經參考以上歷史交易金額及補充協議對費率作出的更改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上述的關連關係，以及由於根據第四份碼頭作業協議、第五份碼頭作業協議及第二份「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合共預期應收的金額，以及根據第二份廣州港「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預期應付的金額分別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並非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但全部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碼頭之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集裝箱製造、物流及相關業務。

廣州港集團主要從事裝卸業務、及石油、煤炭、糧食、化學肥料、鋼鐵、礦石、集裝箱及汽車等儲存、貨物保稅業務、國內外貨物代理及船務代理、代表航運公司處理中轉服務、乘客運輸代理、船舶進離港口的引航、貨物及乘客的海上運輸、物流服務及港口相關服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日期為2009年4月8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原有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第五份碼頭作業協議」	指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物流在2009年4月8日訂立，年期由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內容關於提供碼頭作業服務的協議
「第四份碼頭作業協議」	指	廣州南沙、廣州港南沙港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在2009年4月8日訂立的協議，年期由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內容關於互相提供碼頭作業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港集團」	指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廣州港南沙港務、廣州港物流及廣州港船務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	指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廣州港物流」	指	廣州港集團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港南沙港務」	指	廣州港南沙港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港船務」	指	廣州港集團船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南沙」	指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南沙港碼頭」	指	中國廣州南沙港碼頭
「南沙港碼頭第二期」	指	位於南沙港的第二期碼頭，由廣州南沙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原有交易」	指	第四份碼頭作業協議、第五份碼頭作業協議、第二份廣州港「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及第二份「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廣州港「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	指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南沙與廣州港南沙港務在 2009 年 4 月 8 日訂立的協議，年期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內容關於合作管理及經營「穿梭巴士」服務
「第二份「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合作協議」	指	廣州港南沙港務、廣州南沙和廣州港船務在 2009 年 4 月 8 日訂立的協議，年期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內容關於合作管理及經營「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船務於2009年9月17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廣州南沙根據第二份「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合作協議，於2009年7月17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向廣州港船務收取的裝卸費率將予調低
「該等交易」	指 第四份碼頭作業協議、第五份碼頭作業協議、第二份廣州港「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及第二份「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761元，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香港，2009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洪生先生²(主席)、李建紅先生¹、許立榮先生²、孫月英女士¹、徐敏杰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²、何家樂先生¹、黃天祐博士¹、汪志先生¹、尹為宇先生¹、李國寶博士³、周光暉先生³、范華達先生³及范徐麗泰博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